

债券代码：150832.SH  
债券代码：151078.SH  
债券代码：151427.SH  
债券代码：151552.SH  
债券代码：163711.SH  
债券代码：163763.SH  
债券代码：163812.SH  
债券代码：175455.SH  
债券代码：175456.SH

债券简称：18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2  
债券简称：19 信投 C3  
债券简称：20 信投 G4  
债券简称：20 信投 G5  
债券简称：20 信投 S2  
债券简称：20 信投 C1  
债券简称：20 信投 C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发行人”）。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发行的“18 信投 C1”、“19 信投 C1”、“19 信投 C2”、“19 信投 C3”、“20 信投 G4”、“20 信投 G5”、“20 信投 S2”、“20 信投 C1”、“20 信投 C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号）。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通知，拟将所持发行人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 100% 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其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公告（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控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北京金控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1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改变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